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15Z0097 号

容诚会计
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15Z0097 号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方盛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方盛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方盛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方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方盛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盛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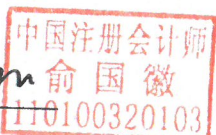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15Z0097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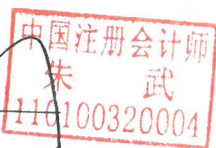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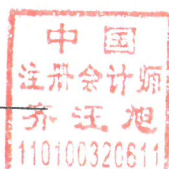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国徽
俞国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武
朱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齐汪旭
齐汪旭



2023年4月7日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定向发行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25 号）。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超过 3,4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1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5,094.34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934,905.6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15Z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509277098964 专项账户中进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二）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05 号文《关于同意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截止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6,5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81,886.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018,113.2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15Z0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行使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份 315.00 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47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475,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15Z0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128,493,113.22	10,255,769.57	7.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0.00	—	—
合计	-	143,493,113.22	10,255,769.57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3302092854	45,518,010.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8030122000401854	52,195,966.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510902902610909	15,008,605.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支行	491078628862	20,475,000.00
合 计	-	133,197,582.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定向发行股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

露要求。公司就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公司严格执行《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合法合规使用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二）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01013302092854）。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902902610909）。2022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8030122000401854）。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1078628862）。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定向发行股份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25.5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7 日，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方盛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方盛股份《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方盛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143,493,113.2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55,769.57	10,255,769.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年产 20 万台 (套) 节能 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8,493,113.22	10,255,769.57	10,255,769.57	7.98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00	—	—	—	不适用
合计	—	143,493,113.22	10,255,769.57	10,255,769.57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市场主体依法规定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俞国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4-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703198804240010



证书编号: 1101003201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09 月 22 日
/y /m /d



姓名 朱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502197311230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朱武(1101003200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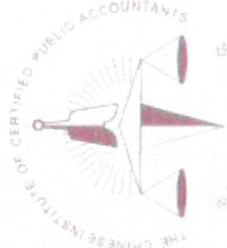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 /



姓名	齐建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31991100504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01 29
Date of Issuance: y m d

